

# 職場宣教碩士科 實習相關說明

## 1. 實習申請

- 1) 請先自行找到實習教會或機構並獲得同意實習（如有困難，可洽學校協助）。
- 2) 填表登記、完成學分費繳交並且回繳「實習督導同意書」。

## 2. 實習要求

- 1) 學分：實習一與二各三學分，共六學分（需先完成「實習一」，才能申請「實習二」）。
- 2) 內容：由教會或機構實習督導安排參與實際服事。  
⇒ 學校將安排老師擔任支持之實習輔導，給予服事諮詢、對口溝通等等協助。

## 3. 通過標準

### 1) 通過校外評核

教會或機構之實習督導填寫「實習督導評核紀錄」，給予及格通過。評核項目參考如下：

#### A. 滿足實習時數

實習總時數須達 120 小時。（可以寬鬆計算，包括聚會、見習、預備、交通等時間皆可計入，但實際操練服事時間須達 48 小時）

#### B. 通過服事評估

參與何種教會服事？是否有明顯成效？是否把事情搞砸？

#### C. 配搭態度良好

是否有忠心、順服等良好服事配搭態度？

### 2) 通過校內要求

#### A. 實習一：「信仰口試」及格

學校將發五十題口試題目作為參考，口試時老師將從中選八題詢問，另外兩題則由老師詢問一段經文的解釋或應用。及格成績為 80 分。若不及格，可在一個月後進行補考。

#### B. 實習二：「講章審核」及格

繳交一篇包含以下項目的講章相關資料，內容須具基督十架福音精神。若未及格通過，則須修改補繳到通過為止。（通過後，以此講章發表畢業講道）

- 講道經文
- 解經大綱
- 講道大綱
- 逐字文稿